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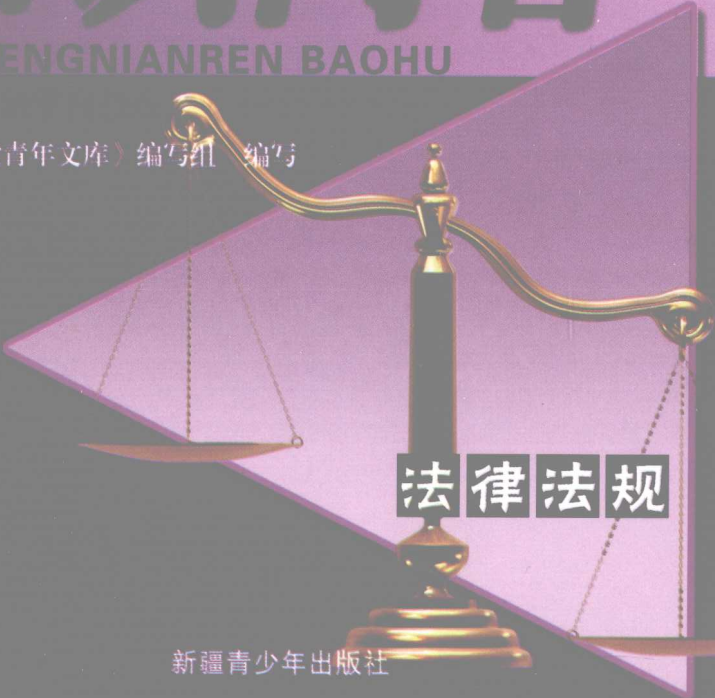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精品装配“农家书屋” 智力支撑新农村建设

未成年人保护 知识问答

WEICHENGNIANREN BAOHU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法律法规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未成年人保护知识问答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保护知识问答/《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编写. —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8.8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ISBN 978-7-5371-6004-9

I. 未… II. 新…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问答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255 号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未成年人保护知识问答**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1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 3.5印张 50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978-7-5371-6004-9 定价:11.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这是一个龙腾盛世、凤舞九天的时代。新世纪开篇，我们迎来了“十七大”的召开，迎来了激荡着“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的奥运圣火，迎来了全体中华儿女激情满怀共建和谐社会的热潮。这是一个共享生活、共同进步的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民心工程。辛勤耕耘在神州大地数千年的中华民族的伟大农民，追随时代脚步，迎来了分享祖国繁荣昌盛、享受幸福生活的最美好时刻。

这是一个走过光荣与辉煌、充满激情与梦想、承载使命与希望的时代。重视“三农”、反哺“三农”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并内化为积极行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八个部委，联合发起了“农家书屋”工程，亿万农民同胞迎来了知识、文化与科技的种子，开启了以书为友、墨香盈室的崭新大门。

在党和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积极扶持下，“农家书屋”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智力工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和大力支持，这一战略工程中

最活跃的力量——出版社，更是为之全力以赴。

今天，这套《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系列丛书由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应该说这是出版社和编写组的大批专家、学者们倾力为“农家书屋”献上的一份厚礼。丛书编写组的最大心愿是，希望它能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为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和提升农民文化生活水平做出贡献，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奉献一份绵薄的心力。

目前，“三农”读物提前进入了白热化竞争阶段，各家出版社纷纷使出浑身解数，以期占领一席之地。这是个好现象，是社会各界，尤其是扮演着传播优秀文化和先进科技知识的“大使”角色的作者和出版社，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空前关注和大力支持，是新时期中国图书界出现的可喜局面。

然而，众人拾柴、群策群力的大好形势背后，也存在着一些弊病和缺陷。归纳起来，有以下三个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第一，“三农”读物的内容。从大的方面看，图书内容主要集中在种植与养殖领域；从小的方面看，种植类图书主要集中在粮食作物、传统作物和瓜果蔬菜类，养殖类图书主要集中在猪、牛、羊、鸡、鸭、鹅等常见家畜家禽，内容重复率高。

第二，“三农”读物的质量。部分图书在文稿质量上把关不严，有的遣词用句过于深奥晦涩，有的知识讲解过于简单老套，有的专注于理论层面的阐述而忽略了技术性指导等，质量良莠不齐。

第三,“三农”读物的出版趋势。放眼时代,“三农”读物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占据着图书市场的重要席位,很多出版社在努力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奉献自己一份心力的同时,也间接地、无意识地导致了“三农”分类读物“冷热不均”的现象。

针对这三个问题,《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成员苦费了一番心思,在构思、策划整套书的框架时,着力解决这些问题,并在耗时数月的编辑过程中,以切实解决好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着眼点和出发点,精心架构起一个集录最新知识、表述简洁明了、应用简单有效、涵盖面广泛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科学指导体系。具体来说,《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系列丛书有以下几个引人注目的特点:

首先是知识点的“新”。本丛书密切结合了当下时代发展的趋势,在遴选图书主体的相关知识点时,优先强调了内容的新,摒弃了陈旧不合时宜的成分。细心的读者几乎可以从每本书中发现这个特点,尤其是有关信息化技术的图书。比如在《如何使用电脑操作系统》一书中,就详细介绍了微软公司最新的 VISTA 操作系统。

其次是叙述语言的“简”。农民读者的文化结构决定了“三农”读物的行文特点。因此,本丛书在策划阶段就提出了“让农民朋友看得懂、用得上、学得会”的编写方针。这一方针指导着编写组所有成员在创作与编辑书稿时,注重并努力做到逻辑结构清晰自然、提问设计一目了然、语言表达言简意赅,真正契合“农家书屋”装备图书的要求。

再次是实践指导的“活”。本丛书全部采用问答式架构方式,弃用了可有可无的理念、原理、原则、意义等理论层面的内容,重点推介农民生活和农村、农业生产实际需求旺盛的知识点,以期凭突出的实用性、指导性、科学性和前瞻性,为广大农民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最后是知识面的“全”。除了具备市场上早已成熟的传统种植、养殖类图书,还特意把更多的目光聚焦在了特种种植与养殖、法律法规、维修与加工、农民工工作与生活指导、生活保健等市场初兴的图书领域,以及创业经营、商服技术、生态农业、新能源技术等几乎被“三农”读物市场遗忘的角落,这将为促进农村文化整体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从多个层面见证了这套丛书本身的优越性,是“三农”读物市场不可多得的一分子,是“农家书屋”工程不可多得的装备书,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可多得的好帮手。诚然,由于出版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等客观因素,洋洋数百册图书存在瑕疵也是在所难免的。但瑕不掩瑜,希望广大农民朋友和热心读者,能衷心喜欢上这套丛书。

丛书编委会

2008年7月

CONTENTS

目录

1.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
2. 《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哪些特点? 1
3. 未成年人有哪些权利? 3
4. 未成年人有哪些义务? 4
5. 我国法律保护那些没有户口的和计划外生育的未成年人吗? 6
6. 未成年人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吗? 8
7. 子女是否能随母亲姓? 10
8. 离婚后的父母是否仍有义务抚养未成年子女? 怎样履行这种义务呢? 11
9. 张某每月支付1200元的抚养费合理吗? 13
10. 如果父母离婚,未成年子女是否有选择跟谁生活的权利? 14

11. 父母在离婚后,是否还应承担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义务? 16
12. 父母双亡或一方死亡,其未成年子女该怎么办? 17
13. 监护人是否可以动用被抚养人的遗产做生意? 19
14. 未成年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21
15. 虐待未成年人是犯罪行为吗? 应该受到何种处罚? 23
16. 父母有权要求未成年子女退学或休学吗? 25
17. 父亲强行与亲生女儿或养女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 27
18. 非婚生子女该由谁来抚养? 29
19. 已送人的亲生子女是否可以住在父母家不走? 30
20. 未成年人是否有财产继承权? 该怎样保护他们的继承权? 32
21. 未成年人在什么范围内可以继承遗产? 34

22. 未成年人在什么情况下将丧失财产继承权? 35
23. 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36
24. 收养关系可以通过达成协议来解除吗? 37
25.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有同等的继承权吗? 39
26. 继子女与亲生子女有同等的继承权吗? 41
27. 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有同等的继承权吗? 41
28. 未成年人能否代替死去的父母继承祖父母
(外祖父母)的遗产? 43
29. 多大的孩子必须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45
30. 幼儿园能拒绝接收残疾幼儿吗? 46
31. 残疾儿童是否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8
32. 普通教育机构可以接收残疾学生吗? 49
33. 残疾未成年人在哪里可以接受到特殊教育? 51
34. 老师体罚学生怎么办? 52
35. 如何落实保障“学生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
法律规定? 55
36. 未成年人都不能参加工作吗? 56
37. 中小学生在哪些场所可以享受优惠待遇? 57
38. 未成年人能进入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吗? 59

39. 在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吸烟违法吗? 60
40. 未成年人在劳动中可以享受哪些特殊保护? 62
41. 班主任能私自把学生早恋的情况公之于众吗? 63
42. 父母是否可以偷看子女的日记? 65
43. 教师是否可以私拆学生的信件? 67
44. 未成年人有权收稿费吗? 69
45. 未成年人能表演残忍、恐怖的杂技吗? 70
46. 什么是少年犯管教所? 72
47. 司法工作人员体罚虐待被监管的未成年人, 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73
48. 未成年人是否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75
49. 相关媒体披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关情况, 怎么办? 77
50. 未成年人的近亲属可以为其辩护吗? 78
51. 非法拘禁他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80
52. 未成年杀人犯是否能判死刑? 81
53.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应该受到怎样的司法保护? 83

54. 被害少女、幼女是否一定要出庭参加强奸案的审理? 85
55. 何种情况下, 未成年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86
56.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会受到怎样的制裁? 88
57. 未成年工未缴纳工伤保险却遭遇工伤, 冒名顶替他人治疗该如何处理? 90
58. 未成年人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能否受理? 92
59. 未成年人有权亲自出庭进行诉讼吗? 94
60. 未成年人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吗? 96

1.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凡年龄不满十八周岁的我国公民,都属于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然而他们的成长环境却不容乐观。未成年人正在学知识,长身体,处在人生观和世界观逐步形成的时期,自我保护能力比较差。为了保障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立法是一个重要手段。有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所有侵害青少年利益、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哪些特点?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部根据宪法制定的专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综合性法律。这部法律特别强调,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保护未成

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未成年人作为社会的特殊人群，他们具有非常鲜明的特点：生理、心理还未成熟；不能正确辨别是非；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因此，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不但要从净化整个社会大环境的高度来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问题加以重视，而且还要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自身素质以增强抵御外界不良因素影响的能力，做到内外兼顾。

《未成年人保护法》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领域具有很高的立法地位，其他法规、规章等都要以此为基础，并不得与之相抵触；在法律的具体运用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法律领域的特别法，法院在审理有关未成年人案件时，应优先适用。在义务主体上，《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广泛的、多层次的义务主体，要求全社会各方面包括每个公民都必须

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职责，违法必究。

从保护对象上看，这部法律保护的对象既是特定的，又是广泛的，因为它既包括公民中未满十八周岁的男女未成年人的一般保护对象，也包括有特殊天赋或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女性未成年人、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职工、离婚家庭的子女、残疾未成年人以及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对象。

3. 未成年人有哪些权利？

在我国，未成年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 政治权利。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等。

(2) 人身权利。人身权利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基于自然人本身所固有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名誉权、隐私权等。身份权是基于自然人之间的某种关系、某种事件或某种行为而产生的地位、资格等方面的权

利，包括亲属权、抚养权、监护权、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专利权）等。

(3) 受教育权。

(4) 个人财产所有权。

(5) 继承权。

(6) 社会经济权。包括劳动权（部分未成年人）、休息权和物质帮助权等。

(7) 司法保护权。未成年人的这些权利都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分别简称《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义务教育法》《刑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明文规定的，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任何妨碍未成年人实施上述种种权利的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的，都应受到适当的法律制裁。

4. 未成年人有哪些义务？

国家法律在規定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广泛权利的同

时，也规定了未成年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这些义务主要包括：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上述公民应当履行的义务是我国《宪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每个未成年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一分子，当然也应当履行这些义务。

(3)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也可以参军入伍。可见，部分未成年人在一定情况下也担负着服兵役，保卫祖国的义务。

(5) 依法纳税的义务。未成年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一部分，与其他公民一样，在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情况下，也具有依法纳税的义务。